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1〕726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简化省级取水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决定进一步简化省级取水许可申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涉及取水的水利工程在申请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省级审批时，可一并开展取水许可申请。我厅一般只组织一次审查，在出具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同时，签署同意取水许可申请的意见。初步设计报告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可合并编写，所涉及的有关内容、技术标准等应符合相应的规程及规范要求。



2021年9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